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立医院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超声诊断仪 04 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-介入方向（注册证名称：彩色超声诊断设备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富士胶片医疗系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6352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04.1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彩超工作站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联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耦合剂加热器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维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安徽泰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6月06日

注：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